

关于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泰信财富自2022年10月21日（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产品代码：970111，以下简称“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10月21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办理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在遵守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各类业务公告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申赎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内容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优惠活动

自2022年10月21日起（含），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申购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时，可参加泰信财富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泰信财富公告为准。原产品费率请详见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 本集合计划自2022年8月22日起开放定投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泰信财富实际支持办理定投业务的起始时间以其规定为准。

(2)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本集合计划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对本集合计划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 定投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集合计划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销售机构关于定投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5)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若遇非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五、重要提示

(1) 泰信财富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泰信财富的相关规定。

(2) 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自2022年1月6日起开放申赎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A类份额自2022年3月21日起开放申赎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暂不上架泰信财富代销，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B类份额不开放申购，仅开放赎回业务。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